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62 号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6 月，章笠中作为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以你公司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医惠科技）名义为其个人 7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。章笠中未将上述担保事项告知你公司，导致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及时披露有关事项。2024 年 11 月，因章笠中违约，债权人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医惠科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 5766.25 万元。2025 年 5 月，章笠中履行还款义务后，法院裁定解除对医惠科技 5766.25 万元银行存款的冻结。

你公司未严格管控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公章，未能有效防范违规担保事项发生，公司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

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8.1.1 条、第 8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12 月 19 日